

#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因 2018 年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不再纳入易成新能报表合并范围，故华沐通途对上市公司欠款 11,517.38 万元调整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按照协议约定，2019 年 12 月前偿还。因公司员工调动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兴化”）工作，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 1.94 万元，开封兴化已于 2019 年 7 月全部偿还。除此之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本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发生过为其他外部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总额为 27,812.8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5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恒锐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9,590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通能光伏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2,130 万元，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易成瀚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金额为 1,092.85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平煤隆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金额为 15,000 万元。上述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二、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

## 三、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崔 屹

---

蔡学恩

---

刁英峰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